

## 关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提供应税劳务适用

### 营业税税目、税率问题的通知

(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3 月 26 日发布 国税发[1997]42 号)

近接一些地方反映，由于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没有列明开采海洋石油的一些特殊作业，各地在实际执行时掌握不尽一致。为了统一政策，现对这些应税劳务适用税目、税率问题明确如下：

对从事海洋石油地球物理勘探、定位、泥浆、测井、录井、固井、完井、潜水、套管、管道铺设等工程作业的，适用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建筑业税目的“其他工程作业”按 3%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34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49)

